

附件 3

东北林业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教师岗位教授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教学能力要求

1. 具有本学科(专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稳定(前沿)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学科(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2. 积极参与所授课程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掌握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能力与素质的培养要求,并能按培养要求开展教学研究与评价、设计课程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改革学生学习成绩形成性考核方法(包括方式和内容),注重学生品德修养教育和诚信养成教育,注重知识与能力的结合教育教学,在基层单位是公认的教学引领者或骨干。

3.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组织能力,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和学科(专业)建设,能够积极有效地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二) 教学为主型教授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1. 教学任务与业绩要求(具备(1)~(3)项同时,至少

还须具备（4）~（9）项中的2项）

（1）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至少256学时（承担研究生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讲授的研究生公共基础课课堂教学工作量可视同计入），2019年起要求主讲1门校级在线开放课程；

（2）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项目至少1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至少5篇，其中A+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3）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至少4次，且近5年内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至少2次；或近5年内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至少3次；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证书持有者）；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限前七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限前两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限第一位）；

（5）主持并完成省级课程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负责人的在线开放课程被认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至少1门；

（6）获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青年教师授课大赛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获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次；

（7）主编（限前三名）本学科（专业）领域教材至少1部（不包括习题集、练习册、工具书、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8）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学

科（专业）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个人（团队）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指导教师限第一位）；

（9）指导毕业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2. 科研任务与业绩不作具体要求，同等条件下，科研水平与业绩突出者优先推荐。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以视同教学研究论文，但视同数量最多不超过2篇。

（三）教学研究并重型教授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1. 教学任务与业绩要求（具备（1）项同时，至少还须具备（2）~（8）项中的1项）

（1）完成教学工作量年均至少144学时，2019年起要求主讲1门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其中自然科学类：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人文社科类和艺术体育类：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承担研究生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讲授的研究生公共基础课课堂教学工作量可视同计入）；

（2）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教学项目至少2项；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证书持有者）；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限前七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限前两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限第一位）；

（4）主持并完成省级课程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负责人的在线开放课程被认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至少1门；

(5) 获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青年教师授课大赛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次；或获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次；

(6) 主编（限前三名）本学科（专业）领域教材至少1部（不包括习题集、练习册、工具书、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7)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学科（专业）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个人（团队）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指导教师限第一位）；

(8) 指导毕业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2. 科研任务与业绩要求（具备（1）、（2）项同时，还须具备（3）~（6）项中的1项）

(1) 科研项目与经费

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且累计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总额至少40万元；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累计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总额至少80万元；或近5年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年均至少20万元；

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且累计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总额至少20万元；

艺术体育类：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至少2项；

注：林学、林业工程、生态学、生物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博士点学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任现职以来须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机械工程、农林经济管理、交通运输工程、风景园林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博士点学科及新增博士点学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任现职以来须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新增博士点学科给予3年项目准备期。近5年为：任现职时间超过5年，以近5年计算；任现职时间不足5年，以任现职时间或来校时间整数年计算。

（2）学术论文要求

自然科学类：发表被 SCI 收录 JCR 分区为 Q1 区间学术论文1篇或 Q2 区间学术论文2篇；或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至少4篇；或发表学术论文至少6篇，其中 A+ 论文至少2篇；

人文社科类：发表被 SSCI、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学术论文至少8篇，其中 A+ 论文至少2篇；

艺术体育类：发表学术论文至少4篇，其中 A+ 论文至少1篇；

（3）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证书持有者）；或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限前七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限前三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限第一位）；

（4）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6项，并至少有1项已经成果转化；或选育出省级以上新品种至少2个或经省级以上良种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良种至少1个（新药等同于新品种）；或参与政府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研究

成果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应用；

（5）参与制定（修订）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至少1项；或主持起草本学科（专业）领域地方标准至少1项；

（6）主编（限前三名）本学科（专业）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四）研究为主型教授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1. 教学任务与业绩要求（具备（1）~（3）项中的1项，至少还须具备（4）~（8）项中的1项）

（1）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至少32学时；

（2）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教学项目至少2项；

（3）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学科（专业）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个人（团队）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指导教师限第一位）；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证书持有者）；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限前七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限前两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限第一位）；

（5）主持并完成省级课程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负责人的在线开放课程被认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至少1门；

（6）获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青年教师授课大赛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获校教学质量优秀

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次;或获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次;

(7) 主编(限前三名)本学科(专业)领域教材至少1部(不包括习题集、练习册、工具书、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8) 指导毕业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2. 科研任务与业绩要求(具备(1)、(2)项同时,还须具备(3)~(6)项中的1项)

(1) 科研项目与经费

自然科学类:近5年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年均至少30万元;

人文社科类:近5年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年均至少10万元;

艺术体育类:近5年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年均至少5万元;

注:林学、林业工程、生态学、生物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博士点学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任现职以来须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机械工程、农林经济管理、交通运输工程、风景园林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博士点学科及新增博士点学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任现职以来须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新增博士点学科给予3年项目准备期。近5年为:任现职时间超过5年,以近5年计算;任现职时间不足5年,以任现职时间或来校时间整数年计算。

(2) 学术论文要求

自然科学类:发表被SCI收录JCR分区为Q1区间学术论文2篇或Q2区间学术论文4篇;或发表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至少8篇;

人文社科类：发表被 SSCI、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2篇；或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0篇，其中 A+论文至少4篇；

艺术体育类：发表学术论文至少6篇，其中 A+论文至少2篇；

(3)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证书持有者）；或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限前七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限前三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限第一位）；

(4) 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6项，并至少有1项已经成果转化；或选育出省级以上新品种至少2个或经省级以上良种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良种至少1个（新药等同于新品种）；或参与政府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研究成果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应用；

(5) 参与制定（修订）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至少1项；或主持起草本学科（专业）领域地方标准至少1项；

(6) 主编（限前三名）本学科（专业）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注：申报研究员四级岗位人员，教学任务与业绩不作要求，除要求近5年承担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自然科学类年均至少50万元（人文社科类年均至少20万元，艺术体育类年均至少10万元）之外，其他均按研究为主型教授四级岗位的科研任务与业绩要求执行。

(五) 社会服务型教授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1. 教学任务与业绩要求（具备（1）~（3）项中的1项，至

少还须具备（4）~（8）项中的1项）

（1）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至少32学时；

（2）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教学项目至少2项；

（3）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学科（专业）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个人（团队）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指导教师限第一位）；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证书持有者）；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限前七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限前两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限第一位）；

（5）主持并完成省级课程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负责人的在线开放课程被认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至少1门；

（6）获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青年教师授课大赛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次；或获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次；

（7）主编（限前三名）本学科（专业）领域教材至少1部（不包括习题集、练习册、工具书、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8）指导毕业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2. 科研任务与业绩要求（具备（1）、（2）项同时，还须具

备（3）~（7）项中的1项）

（1）成果社会效益

在科技成果推广、开发应用工作中，为社会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成果第一持有人为应用单位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年均至少100万元；或关注各级政府的政策发展导向，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与制度设计，参与政府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研究成果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正向批示；或在科研成果推广、社会服务过程中，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被国家级主流媒体专题报道；

（2）科研项目与经费

自然科学类：累计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总额至少500万元；

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总额至少150万元；

（3）学术论文要求

自然科学类：发表被SCI收录JCR分区为Q1区间学术论文1篇或Q2区间学术论文2篇；或发表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至少4篇；或发表学术论文至少6篇，其中A+论文至少2篇；

人文社科类：发表被SSCI、A&HC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学术论文至少8篇，其中A+论文至少2篇；

（4）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证书持有者）；或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限前七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限前三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限第一位）；

(5) 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6项，并至少有1项已经成果转化；或选育出省级以上新品种至少2个或经省级以上良种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良种至少1个（新药等同于新品种）；

(6) 参与制定（修订）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至少1项；或主持起草本学科（专业）领域地方标准至少1项；

(7) 主编（限前三名）本学科（专业）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二、实验技术岗位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创新能力；对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比较全面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现状、新科技信息和新发展动态，具有对大型项目设计、评估、鉴定的能力。能积极主动地指导其他技术人员和培养学生掌握现代先进技术技能。

2. 主管实验室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得到学生、服务对象和业界的认可。

3. 实践技能强，能娴熟使用本学科（专业）领域先进仪器设备，能根据用户需要使用或开发仪器设备的新功能、新用途；能熟练排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故障，措施具体，保障有力，运行规范，切实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和学科（专业）建设；任现

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且近5年内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

（二）教学任务要求

完成所在基层单位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效果好，每年承担本科生1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或指导工作，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至少48学时（如基层单位未承担本科生实验课程教学任务，可不作要求）。

（三）研究能力要求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6篇，其中A+论文至少1篇；或发表A+论文至少3篇。

（四）其他业绩要求（具备1~8项中的3项，且3项中1、2、6项至少1项）

1. 自然科学类：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且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至少40万元；人文社科类：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且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至少10万元；

2. 获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限前三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限第一位）；

3. 获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获校青年教师授课大赛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次；或获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次；

4. 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6项，并至少有1项已经成果转化；或选育出省级以上新品种至少2个或经省级以上良种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良种至少1个（新药等同于新品种）；

5. 主编本学科（专业）领域教材或著作至少1部（不包括习题集、练习册、工具书），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6. 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并在3所及以上高校的实验教学中应用，具有推广价值（限主持人）；或在省（部）级及以上自制仪器设备评奖中获得一等奖奖励（限主持人）；

7.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学科（专业）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个人（团队）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指导教师限第一位）；

8. 指导毕业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三、工程技术岗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学科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熟练掌握学科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熟悉国内外相关工程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学科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2. 在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工作，具有解决在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学科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承担某一方面的生产技术或综合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

3. 在工程管理部门工作，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的能力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能熟练解决本学科领域的关键性技

术问题。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和学科（专业）建设；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且近5年内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

（二）研究能力要求（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8篇，其中A+论文至少2篇；或发表A+论文至少4篇。

（三）其他业绩要求（具备1~5项中的3项，3项中至少具备1、2项中的1项）

1.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且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至少100万元；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限前五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限前三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限第一位）；

3. 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6项；或选育出省级以上新品种至少2个或经省级以上良种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良种至少1个（新药等同于新品种）；

4. 主编本学科领域著作至少1部（不包括习题集、练习册、工具书），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5. 主持设计、监理、施工3项一级专业工程或6项二级专业工程，并被应用于实际工作6年以上，效果良好。

四、图书文博岗位研究馆员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文博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对图书馆学、博物馆学、情报学及其他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熟练掌握图书文博专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当代图书文博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

2. 全面主持或指导大型图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制定图书馆或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或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精通文献信息检索的各种方法，能综合运用传统手工方法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从事高难度的参考咨询服务和高水平的文献管理研究，承担较高深的文献研究任务，解决重大的业务问题。

3. 长期工作在图书资料或博物馆一线，为全校教职员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积极指导图书文博工作的业务骨干；为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服务，取得显著成绩，并得到服务对象和业界公认。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和学科（专业）建设；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且近5年内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

（二）研究能力要求（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6篇，其中A+论文至少1篇；或发表A+论文至少3篇。

（三）其他业绩要求（至少具备1~4项中的3项）

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3项；

2. 获厅（局）级及以上一等奖奖励至少1项（限第一位）；
3. 主编本学科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4. 主持并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项目2项，取得显著效益，并经市（厅）级主管部门论证认可。

五、出版编辑岗位编审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工作能力要求

1. 全面系统地掌握出版编辑专业的理论知识；掌握国内外某学科领域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某一方面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了解出版行业的新技术，熟练掌握运用计算机辅助进行编辑工作的知识和技术。

2. 熟悉出版工作各个环节的业务，政策和理论水平高，编辑和组稿能力强，能解决采编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能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开发重大选题。

3. 长期工作在出版编辑一线，为全校教职员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指导过多名能胜任出版编辑工作的业务骨干；为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服务，取得显著成绩，并得到服务对象和业界公认；申请者通过岗位（系列）评审后须参加第二年黑龙江省（或国家）组织的相应级别专业水平测试，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起点岗位聘用委员会的评审。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且近5年内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

（二）研究能力要求（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6篇，其中 A+论文至少1篇；或发表 A+论文至少3篇。

（三）其他业绩要求（至少具备1~3项中的2项）

1. 主编本学科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3项；或获厅（局）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2项（限第一位）；
3. 获省（部）级期刊奖、新闻奖、图书奖一等奖或二等奖至少1项（限第一位）。

六、财务会计岗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系统的财务会计理论水平，掌握经济、审计、税务、金融等相关专业知识，能对中级以下会计（经济）人员的工作进行有效指导。

2.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务管理相关的财会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起草学校财务管理文件、财务评估报告、综合调研报告等两份及以上，并被学校采纳且执行效果良好，能对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深入分析和预测，提出有价值的改进建议。

3. 长期工作在财务一线，为全校教职员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申报者须通过黑龙江省（或国家）组织的相应级别专业水平测试，并取得合格证。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

2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且近5年内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

（二）研究能力要求（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6篇，其中A+论文至少1篇；或发表A+论文至少3篇。

（三）其他业绩要求（至少具备1~3项中的2项）

1. 主编本学科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3项；
3. 获厅（局）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2项（限第一位）。

七、医疗卫生岗位主任医（护、药、技）师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工作能力要求

1. 精通医疗卫生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医疗卫生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具有某一领域稳定的科学研究方向；掌握国内外医疗卫生先进技术，并能应用于实际。

2. 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医疗技术水平，能解决复杂疑难的临床和技术问题；主持医疗卫生专业某领域的全面业务工作；带教能力强，具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遵守医德规范。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一线，为全校教职员工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成绩显著，并得到服务对象和业界公认；申报者须通过黑龙江省（或国家）组织的相应级别专业水平测试，并取得合格证。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且近5年内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

（二）研究能力要求（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6篇，其中A+论文至少1篇；或发表A+论文至少3篇。

（三）其他业绩要求（至少具备1~3项中的2项）

1. 主编本学科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3项；
3. 获厅（局）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2项（限第一位）。

八、高教研究岗位研究员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丰富的高教研究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能正确处理高等教育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2.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独立起草学校或学院的事业（或学科）发展规划、评估报告、综合调研报告等两份及以上，并被学校采纳且执行效果良好，为学校的教学改革和科学决策提供政策或理论支撑（附有关独立起草文稿、文件等证明材料）。

3. 具有精诚的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且近5

年内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

（二）科研经历要求

主持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至少3项。

（三）研究能力要求（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6篇，其中A+论文不少于1篇；或发表A+论文至少3篇。

（四）其他业绩要求（至少具备1、2项中的1项）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限前三位）；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限第一位）；
2. 主编本学科领域著作至少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九、思政系列教授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

（一）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入研究，能够做好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积极踏实肯干，具有奉献精神。以学生为本，能够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认真做好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
3. 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在招生、就业、心理健康、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等方面工作上能积极探索新途径、新模式和新方法，做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特色、创品牌，并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

4. 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法，定期对学生工作进行调查研究，能够准确把握学生特点，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方向。

5. 能够熟练地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6.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所在基层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含民主党派）荣誉称号1次，且近5年内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

（二）教学任务要求

能够承担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两课课程、军事理论课等教学任务；或近5年内至少1次组织并带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或参加军训。

（三）研究能力要求（均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研究论文至少6篇，其中A+论文不少于1篇；或发表A+论文至少3篇。

（四）其他业绩要求（具备1项同时，还须具备2~4项中的2项）

1.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
2. 主编本学科领域教材或著作至少1部（不包括习题集、练习册、工具书、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3.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限前五位）；或获学校教学质量一等奖；或获校青年教师授课大赛二等

奖及以上奖励至少1次；或获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至少1次；

4. 获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或所指导学生团队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辅导员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奖等省级及以上奖励荣誉。